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

清算报告

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成立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到期。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历次出具的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服务报告》以及保管银行历次出具的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金保管报告》，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及收益情况。

（一）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信息

资产支持票据名称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
发起机构全称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通知书文号	中市协注[2023]ABN116 号
基础资产类型	应收账款
注册金额	30 亿元人民币
发行金额	10 亿元人民币
面值	人民币 100 元
发行期限	729 天
定价方式	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价格
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承销方式	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
流动性支持承诺人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对象	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）
发行方式	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，发起机构以风险自留为目的持有至到期的部分除外。
承销方式	优先级余额包销
发行日期	2024 年 7 月 18 日



缴款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
起息日期	2024 年 7 月 19 日
法定到期日	系指预计到期日满两年后的对应日，法定到期日并不是资产支持票据的到期日，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
信托受益权登记日	2024 年 7 月 19 日
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/存续期管理机构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资产服务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资金监管机构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资金保管机构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评级机构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律师事务所	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会计师事务所/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登记托管机构	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：

产品分层：	优先 A 级资产支持票据	优先 B 级资产支持票据	次级资产支持票据
发行金额（面值）：	7.5 亿元	2.0 亿元	0.5 亿元
占比：	75%	20%	5%
评级情况：	【AAA】sf	【AAA】sf	—
定价方式：	2.72%	3.20%	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

（二） 发起机构、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、地址

	名称	地址	电话
发起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	027-84451256
牵头主承销商/ 簿记管理人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	010-66635940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	010-56366525
联席主承销商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银大厦	021-58781234-6761
联席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	027-87822185
联席主承销商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 6 号楼	027-88607690

	名称	地址	电话
联席主承销商	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武汉市建设大道 933 号汉口银行大厦 18 楼投资银行部	027-82656462
资产服务机构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	027-84451256
资金监管机构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	027-83628188
资金保管机构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	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47 号	027-83628188
流动性支持承诺人	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 5 号	027-84451256
律师事务所	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	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楼	18963990242
会计师事务所	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	027-85826771
评级机构	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	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层	021-60330988

（三）基础资产池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

1. 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为 4,194,091,475.94 元，违约基础资产金额为 0 元。
2. 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本信托未发生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形。

（四）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支付：（1）信托报酬 586,482.27 元、保管费 195,494.09 元、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1,001,369.86 元和付息兑付服务费 21,254.55 元；（2）优先级 A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39,738,082.19 元，本金 750,000,000.00 元；（3）优先级 B 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12,603,040.37 元，本金 250,000,000.00 元；（4）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17,199,067.46 元，本金 50,000,000.00 元；（5）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2,406,589.73 元。

（五）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，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未发现基础资产池中有基础资产进入法律诉讼程序。

（六）循环购买情况

本信托存续期间，本信托共进行了 8 次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，新增基础资产金额共计 3,181,824,668.38 元，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共计 3,120,318,040.32 元。

（七）发起机构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使用情况

根据发起机构的书面承诺，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系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。



(八) 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

发起机构未认购次级资产支持票据，无风险自留。

(九)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1. 信托专户余额 31,406.65 元以及本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期利息全部归属次级受益人，将于信托专户注销后进行分配。
2.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，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。

